权威发布

2017年度十大影响性诉讼结果揭晓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2017年度（第十三届）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日前揭晓。它们分别是：于欢故意伤害案、全国首例电商平台打假案、缪新华杀人案、“e租宝”非法集资案、杭州保姆纵火案、组织刷单入刑第一案、陕北千亿矿权纠纷案、吸烟被劝猝死案、王宝强离婚案、顾雏军再审案。

其中，陕北千亿矿权纠纷案、顾雏军再审案都是涉及产权保护与司法公正的案例。陕北千亿矿权纠纷案中，凯奇莱公司经历了12年“马拉松式”维权，历经区、市、省、最高院四级法院，由于案值巨大、涉及省级多个部门，且案件当事人赵发琦实名举报多名官员，所以此案备受外界关注。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朱明勇表示，该案是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产权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精神的标志性案件。案件虽已宣判，但执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顾雏军案12年的演变历程，也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产权保护制度发展变化的一个缩影。”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梁欣在点评顾雏军再审案时表示，顾雏军案再审是司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也是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的具体体现。顾雏军案曾入选2005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当年的“郎顾之争”也曾引发了国企改革中产权保护的话题。

为了广大民众的美好生活

——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战果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姜天骄

特别关注

“自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

黑恶不除，斗争不止。近日，全国公安机关对一大批正在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实施集中收网行动，打掉了一批涉黑涉恶团伙，抓获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取得初步战果。

今年1月10日，山东济南市中区警方接到线索，称王某等4人企图控制贝类海产品运输批发和零售市场，抬高价格从中获利。他们对批发商、运输商多次实施威胁、恐吓、殴打，存在强迫交易、损坏财物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部分业户遭到言语威胁、人身殴打，多辆货车被砸，甚至从日照到济南的海鲜运输线也因此一度中断。

1月23日，济南市中区公安分局组织40余名警力组成7个抓捕小组，对2015年以来在海鲜市场控制贝类海产品运输批发、零售的王某恶势力团伙实施抓捕，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破获强迫交易、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案件4起。据了解，王某等团伙成员抬高某类水产品价格后，其他商户也得被迫提高零售价格，最终将由消费者埋单。由于王某等人尚处于形成恶势力团伙的初期阶段，所采用的手段从单一个案来看，多是违法行为，相关4名团伙成员落网后均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已被检方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今年1月份，河北深州市公安局接举报称，北溪村乡某村支部书记孙某通过恐吓、威胁等方式强行免费使用某通信公司电力8个月之久，并多次寻衅滋事，勒索钱财。办案民警果断出手，深入调查取证，收集并固定了孙某大量违法犯罪证据。

2017年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要在孙某所在村建设一座信号铁塔。孙某觉得有利可图，便强行要求把信号铁塔建在自家农田，迫于无奈，公司只能被迫答应其无理要求。工程开工后，孙某又提出免费用电的要求，在遭到拒绝后，以施工慢影响其种庄稼为借口，向施工方强行索要现金1500元。拿到钱后，孙某依旧要求免费用电，再次遭拒后，他强行给施工方拉闸断电，并将电表箱上锁。若不能按期完工要承担违约责任，施工方的电工只好自费购买了近500米电缆线，把电从村南的铁塔接到村北的孙某家中。自2017年6月份至案发，孙某占用该建设项目电力达8个月之久，费用合计近7000元。

之后，孙某要求信号铁塔建成使用15年后归其个人所有。遭拒后，孙某以村支部书记的身份威胁铁塔公司，不允许后续施工，并蛮横地向施工方索要5万元现金。2017年12月份，施工方要进场施工，孙某又向施工方开口索要5000元入场费，声称如不给钱就不让施工。直至案发，铁塔施工方仍未能正常施工。

另据警方了解，孙某还看上了村南集体的3亩半良田，在与村主任、会计和村民代表商议以劣地交换无果后，他假传“乡政府已经同意换地”，打着乡政府的旗号，强行把村南3亩半地据为己有。村里的低保户和五保户，本来是中央照顾贫困群众的惠民政策对象，但孙某从不按法定程序召开听证会，而是大搞“一言堂”，并从中捞取好处。2月2日，河北深州市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孙某公开予以抓捕，孙某对其多项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为彻底铲除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进一步形成扫黑除恶压倒性态势，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号召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线索，规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在规定时限内投案自首。同时，各地应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犯罪滋生土壤，构建良好的社会政治生态。

法治论坛

落实税收法定须蹄疾步稳

董磊

前不久，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十二届全国人大财经委有关人士透露，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建议，将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消费税、契税等6部税法列入立法计划。我国现行的18个税种中，尚有12个税种目前依然以国务院条例或者暂行条例的形式予以规范，将剩余一半的税种纳入今年的人大立法计划，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紧迫性由此可见一斑。

税收法定原则，事关国家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依法征税，其与罪刑法定原则被法学界认为是人类社会法治的“两大基石”。税收应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税种的设立、税款的征收、收入的使用，直接关系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关系人民的福祉，应由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立法机关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规范。只有这样，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以来，财税体制改革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同步加快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立法法修正案，明确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为实现宪法确立的税收法定原则，提供了制度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起草、党中央审议通过的《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明确，开征新税的，应当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相应的税收法律，同时对现行15个税收条例修改上升为法律或者废止的时间作出了安排。

根据实施意见，我国力争在2020年前全面完成税收立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修改了企业所得税法，加上此前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和车船税法，已制定了6部税收法律。从今年起，要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完成12部税法的起草、审议工作，可谓时间紧、任务重。正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发言人张业遂坦言，“剩下的任务确实很重”，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抓紧相关税收法律的起草工作，尽快将相关税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力争按时完成这项改革任务。

蹄疾还须步稳。落实税收法定首先应处理好与税制改革的关系。目前，税制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对于税制这样一项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改革，其决策、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循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税收立法也要主动适应改革需要，起到引领规范作用。比如，今年将要改革个人所得税，如何合理提高起征点，增加专项费用扣除，如何使个税改革真正惠及更广大群众，有赖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过程中的立法智慧。

其次，应该看到，法律制定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应注意分清轻重缓急。对于争议较小、条件相对成熟的税种，可加快起草完善法律草案，先行立法。对于存在争议、牵涉面广泛、涉及广大公民财产权利的税种，比如备受社会关注的房地产税等，应扎扎实实做好法律草案完善、重要法理问题的论证等起草准备工作，草案公布后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审议过程中要注意吸收不同的意见、建议。越是时间紧迫，越要注重以程序的正当性保障实体的正当性，在按时完成税收法定任务的同时，确保审议通过的每一部税法都经得起法律的审视和人民的检验。

司法改革在行动

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关注涉网约车等新类型案件

专业化审判实现“新案”变“精案”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期，外卖快递员、网约车司机在工作中受伤的事例受到关注。新业态衍生新型用工关系，一旦发生劳动争议，该如何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10周年之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3月28日发布了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这份白皮书显示，涉网约车、网络主播等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不断涌现，新业态中的劳动关系难以适用传统劳动关系认定标准。

据介绍，劳动争议案件一般存在诉求类型相对集中且多项诉求交织的情况，这主要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其中，以确认劳动关系为诉求的劳动争议案件较多。

“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请求虽然整体来看较为集中，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竞业限制、劳务派遣、股权激励等新诉求引发的新类型案件也日渐增多。”北京一中院副院长孙国鸣说，以涉竞业限制案件为例，该类案件在北京一中院审结的劳动争议案件中，2010年占比0.6%，2017年则上升至1.5%。同时，80%以上案件中均存在复合诉求情况，复杂性较为突出。

白皮书指出，劳动争议案件纠纷类型新型化、复杂化，案件成因与经济政策高度关联，涉及法律关系具有综合性、交叉性，群体性案件多发。北京一中院2017年审结的一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用工形式、管理模式、报酬支付等显著不同于传统劳动关系。

柴某等人于2014年入职某公司，通过某打车手机软件平台系统派单做起了网约车司机。某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柴某等人向北京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仲裁裁决支持了柴某等人的请求。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从合同订立、业务组成及用工管理、经营收益及报酬发放、经营地点、社保缴纳等5个方面对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加以分析，最终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无需支付柴某等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柴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一中院。二审经审理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姜颖认为，“互联网+”经营模式下用工关系呈现多样性，劳动者获得社会保障待遇等方面的制度创新也要同步跟上。遵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基本原则，法院应当发挥能动司法的作用，尊重“互联网+”等多样化的用工模式，保护并促进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的发展。

上述案例也反映出，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不是简单地“倾斜保护”，而是协调统一运用“倾斜保护”和“平衡保护”的原则。劳动法上的“倾斜保护原则”是指，基于劳动者的弱势地位考虑，为保护劳动者权益而特别设立的一系列具体制度规定，例如在劳动合同解除中，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权的限制性规定等。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审判理念影响下，人民法院从更为宏观的角度关注市场用工机制和企业自主经营权，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出发点。

据了解，北京一中院建立新类型案件精审机制，努力实现“新案”变“精案”。法院构建了以法官会议、调研小组为平台，以调研报告、学术文章、精品案例为载体，以调研成果助力解决新类型案件为最终落脚点的调研机制。同时，法院还创新法官教育培训工作，立体化、多维度拓宽法官视野，提升应对新类型案件的综合能力。

“新业态条件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有效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二者应建立平等协商保障机制，妥善化解用工矛盾。”孙国鸣说，例如劳动者应如实告知用人单位与订立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包括健康状况、学历水平、工作经验和技能情况等；在及时签订并保管好劳动合同的同时，还要保管好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如工作证、工作单、工资卡等；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优先选用与用人单位自行协商或借助第三方力量调解的方式解决，对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事实清楚的争议，可以考虑先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节省维权时间和成本；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及时交接工作，并在离职后按约定保护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破案一线

山西大同铁路公安处：

破获一起“假酒调包”案

本报记者 李华林

前不久，山西大同铁路公安处刑警用时7天，成功破获一起“快递假酒换真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贺某等，缴获两箱还没来得及出售、价值2.4万元的名酒。

今年2月5日，大同铁路公安处接到一名张先生报案。张先生称，2月3日，他从山西晋中市购买了10箱名酒，交给商家寄到大同。但当他提货时，却发现其中两箱酒的货物编号与购买时记下的编号不一致，他打开箱子检查，证实这两箱名酒被调了包。两箱酒总共12瓶，每瓶2000元，总计2.4万元。

问题出在哪个环节？谁在中间做了手脚？真酒现在何处？一系列问题摆在了大同铁路公安处刑警面前。

为了迅速查清案情、尽快破案，大同铁路公安处兵分三路：一路在大同火车站查看监控视频，了解货物到站、卸货、存放经过；一路赶赴发货站太原南站，了解收货、发货的全过程；一路赶赴晋中市，对张先生购买名酒的商店、运货人员等开展全面排摸。

据送货员的送货记录显示，2月3日当天，送货员田某还从另外一家商店上货托运。侦查员随即调取了该商店附近视频监控，发现田某在这家商店有卸货行为。按照常理分析，托运送货途中一般只允许上货，等到寄货时才统一卸货，侦查员分析，田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随后，民警迅速找到了田某。经审查，田某交代，2月3日，他见到这么贵重的酒后就打起了歪主意，因日常与另外一家烟酒销售商店老板贺某有联系，遂与贺某串通调换了两箱假酒，得到5000元好处费。

2月10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贺某等抓获，缴获还没有出售的两箱名酒。目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